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由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某些更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
- (b)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某些更新；
- (c) 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薛鵬先生及林才合先生。

* 僅供識別